

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YY-XMZB-04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427.09万元，招标人为华容县治河渡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设计总户数158户、规划用地占地13266.7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896.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21.32平方米，主要建筑包含8栋住宅楼，其中有4栋5层、4栋6层住宅楼，含室外配套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双方均为省外企业，则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入湘登记证明）。3.2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1）设计人员最低配备为：设计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拟任本次招标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且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3）项目总负责人为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生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4）拟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5）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采用企业自行承诺书。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单位在职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16日 09时00分到2020年11月2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容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4228814）、华容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418859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容县治河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华容县解放路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13617405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陈炎

电 话：0730-8213558

电子邮件：0730-821355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以华发改投审【2019】27号文核准招标。招标人为华容县治河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和安全区建设项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华容县治河安全区建设移民迁建安置点（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2项目地址：华容县治河渡镇紫南村治河片一组；
- 2.3建设规模：项目设计总户数158户、规划用地占地13266.7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896.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21.32平方米，主要建筑包含8栋住宅楼，其中有4栋5层、4栋6层住宅楼，含室外配套工程。
- 2.4资金来源：自筹和安全区建设项目资金；
- 2.5工期要求：总工期300日历天（前270天完成设计、建筑工程，后30天完成室外及配套工程）；
- 2.6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2.7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 2.8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验收等以及所有资料文件、施工阶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服务。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双方均为省外企业，则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入湘登记证明）。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设计人员最低配备为：设计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 拟任本次招标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且安全员应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 项目总负责人为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 拟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5)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

(6)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采用企业自行承诺书。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单位在职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湘建监督[2017]76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入围方式为合格入围法。

五、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元）。

5.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2:00前（北京时间），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咨询电话：0730-2966626）

5.3缴纳方式：货币方式缴纳和电子保函。

（1）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须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17时00分前获取该子账号）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2）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需在须在（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0日17时00分前）进行投保确认。

5.4CA数字证书办理

详情请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见“服务指南”中《湖南CA客户在线自助平台操作流程》，按相关程序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澄清答疑发布

6.1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有意参加的，请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17时00分前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500元/本，只支持网银支付。本项目只有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ueyang.gov.cn>）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才有资格生成保证金子账

号，缴纳保证金。

6.3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5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时30分至2020年12月15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华容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730-4228814）和华容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0730-4188592）。

十、其它要求

1、投标补偿：不补偿。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容县治河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361740511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30-8213558